



北京市援疆工程代建（管理）单位招标项目（和田市基层新能源公共交通系统完善提升项目、“和墨洛昆”公交一体化基层新能源公共交通系统完善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援疆工程代建（管理）单位招标项目（和田市基层新能源公共交通系统完善提升项目、“和墨洛昆”公交一体化基层新能源公共交通系统完善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无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主要内容为和田地区及和田市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配套建设相关智能管理系统、充电设施、场地硬化、遮雨棚、外电源引入等项目。以及委托咨询单位调查“和墨洛昆”市县公共交通系统现状，提出更加系统、经济、合理地公交系统完善提升工作方案。计划工期2年。和田市基层新能源公共交通系统完善提升项目管理费用预算165万元，“和墨洛昆”公交一体化基层新能源公共交通系统完善提升项目管理费用预算5万元，共计170万元。承担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实施的和田市基层新能源公共交通系统完善提升项目、“和墨洛昆”公交一体化基层新能源公共交通系统完善提升项目建设代建（管理）工作。

招标暂估金额：170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其它说明：无



李
印
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原工程咨询（建筑）、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四项资质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可参加； 3投标人近五年内（指合同签订日期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一项类似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代建（管理）项目，不包含中国大陆以外项目）业绩； 4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至少一项工程类执（职）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一级建筑师、咨询工程师）或高级职称证书； 5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4-17 12:00:00 – 2024-04-22 12: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5-10 15: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无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57号京和大厦](#)

联系人: [丁部长](#)

联系电话: [0903-6161507](#)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人: [史华欣、解磊、张文明](#)

联系电话: [\(010\) 82575731/5831/5131—237、220、211](#)

电子邮件: 349321811@qq.com

传真: [\(010\) 82575350](#)

网址: <http://www.bkpmzb.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332456035098](#)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万柳支行 \(229\)](#)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